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提名谭建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苏阳、徐德鸿、薛爽

2016年7月27日